百嘉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3年4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百嘉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百嘉百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543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百嘉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百嘉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3年4月28日	
	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百嘉百益债券A	百嘉百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543	015544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业务		是	是

注: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4月28日起恢复百嘉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15543;C类基金份额代码:015544)1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5-883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aijia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金信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信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信优质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82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金信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信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4月28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持基金的平稳运行。

注:(1)金信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决定从2023年4月28日起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业务,投资者于2023年4月27日15:00后提交的申购申请,本公司将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在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照常办理。本基金将恢复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x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00-8336;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赎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4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QDII-FOF-LOF)(场内简称:信诚商品LOF)
基金主代码		1655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05月0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05月0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05月04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投资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和东京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鉴于2023年05月04日、2023年05月05日东京证券交易所休市,2023年05月08日伦敦交易所休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上述日期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3年05月09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8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肯特瑞”)协商一致,自2023年4月2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京东肯特瑞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邮科技创新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8980
中邮瑞享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9415

自2023年4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京东肯特瑞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申购业务时,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若折扣前的原费率为固定费用,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基金产品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京东肯特瑞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京东肯特瑞的有关公告。

3、本公告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三、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kenterui.jd.com	400-098-8511(个人业务) 400-088-8816(企业业务)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postfund.com.cn	400-880-1618 010-585116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关于华商鑫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4月28日起,本公司旗下华商鑫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参加国都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13958	华商鑫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国都证券申购本基金可享有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1折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本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本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国都证券,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调整适用基金范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国都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2023年4月28日,结束时间请以国都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国都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国都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国都证券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公司网址:www.guodu.com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和相应流动性风险,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与其他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关于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4月28日起,本公司旗下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参加光大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390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光大银行申购本基金可享有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光大银行的基金活动公告为准。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本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本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光大银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调整适用基金范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光大银行官方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2023年4月28日,结束时间请以光大银行官方公告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光大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光大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光大银行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公司网址:www.cebbank.com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华商恒益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恒益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恒益稳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4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商恒益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恒益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5月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5月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5月4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华商恒益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3年5月4日起限制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注:1、暂停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30万元(不含30万元)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2、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30万元的交易,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3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3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3、通过基金销售机构进行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交易申请,暂停起始时间为2023年4月28日15:00。即4月28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5月4日的交易申请。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恢复办理华商恒益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相关日期。

3)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已签约的定期定额投资扣款、转换转出业务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3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5月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5月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5月4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3年5月4日起限制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注:1、暂停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30万元(不含30万元)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2、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30万元的交易,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3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3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3、通过基金销售机构进行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交易申请,暂停起始时间为2023年4月28日15:00。即4月28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5月4日的交易申请。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恢复办理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相关日期。

3)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已签约的定期定额投资扣款、转换转出业务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3054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23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内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23年4月12日公司董事会九届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5日(星期五)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5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5日(星期五)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的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A座10楼101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
4.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
5.00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6.00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内容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13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议案材料》。

2.提案9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3.提案4、提案5、提案6、提案8、提案9为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公开披露。

(三)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做2022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以及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1.登记方式: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可以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会议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4月28日9:00起至2023年5月5日会议召开时主持人宣布停止会议登记止(法定节假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规定的放假日不接受现场登记)。

3.登记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A座9层917室证券部及会议现场。

4.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同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务必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交会务人员和见证律师对股东资格进行验证。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晓明、邹静璇

联系电话:0771-2519801

传真:0771-2519608

电子邮箱:bbwg@bbwport.com

会议费用:出席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82

2.投票简称:“北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5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特此通知。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

出席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及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表决权限为(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 )一、股东代理人按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 )二、如实根据本人/本单位如下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4.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5.00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6.00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

1、请在相应议案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就某表决事项下未予填写、重复填写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的表决票,视为就该表决事项予以“弃权”。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3、授权委托书的每页需有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自然人签名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自然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人实际持股为准)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3-050
证券代码:127067 证券简称:恒逸转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逸转2”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0703,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2、债券代码:127067,债券简称:恒逸转2

3、转股价格:10.50元/股

4、转股时间:2023年1月27日至2028年7月20日

5、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23年4月14日至2023年4月27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6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3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782号”文同意,公司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8月1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2”,债券代码“12706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月2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年7月20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截止2023年4月27日,“恒逸转2”不存在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发布了《关于“恒逸转2”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于2022年10月15日发布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恒逸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2023年4月14日至2023年4月27日,公司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恒逸转2”当期转股价格10.50元/股的85%,即8.925元/股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恒逸转2”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3-05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函告,获悉恒逸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恒逸集团	是	43,450,000	2.92%	1.19%	否	否	2023年4月26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分行	生产经营
合计	–	43,450,000	2.92%	1.19%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及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恒逸集团	1,488,933,728	40.61%	967,234,523	1,010,684,523	67.88%	27.57%	0	0	0	0%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256,338,027	6.9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745,271,755	47.60%	967,234,523	1,010,684,523	57.91%	27.57%	0	0	0	0%

3、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特作说明如下:

1、本次质押所涉及股份融资部分用于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对应融资余额0万元。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